

还是有的,如宋时的秦桧,是个专以“莫须有”罪名残杀忠良的奸臣。时有优人以“二圣环掉脑后”来讽刺他的投降卖国行径,遭“桧怒,有死者”(见岳珂《程史》)。但秦桧毕竟不能以“莫须有”罪名乱杀优人,有时还得忍耐而不敢“明行谴罚”。如稍后几年的“壬戌省试”,秦桧子径舞弊,遭“公议籍籍”,优人讽之,秦桧无可奈何(见洪迈《夷坚志·丁》)。又如宋人张端义《贵耳集》中记载:“史同叔为相日,府中开宴,用杂剧人,作一士人念诗曰:‘满朝朱紫贵,尽是读书人’。旁一士人曰:‘非也,满朝朱紫贵,尽是四明人’。自后相府有宴二十年不用杂剧”。这说明宰相史同叔对杂剧演员也无可奈何。

封建社会发展到元朝,才明文规定不允许优人嘲讽统治阶级。《元典章》中有不少禁止优人讽刺的条文,规定“凡妄撰词曲意图犯上恶言”者按“大恶”罪“处死刑”。然

而讽谏传统还是继续发展。大戏剧家关汉卿不是塑造了许多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吗?那跪着的山阳县令桃兀,把来告状的“视为衣食父母”,要挟勒索。(见《窦娥冤》)不就是对元代黑暗政治的一种揭露么!

明朝也如同元朝。明顾起元的《客座胜语》中记了这样一段:“国初榜文……今后人民倡优装扮杂剧……有褻渎帝王圣贤之词曲,驾头杂剧,非律所该载者,敢有收藏传诵印卖,一时拿法司究治”。这可见当时在摧残文化,扼杀言论自由方面是十分野蛮的了。然而讽刺仍旧是禁止不住的,观明代的“文林《琅琊漫钞》、徐咸《西园杂记》、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,全与宋滑稽无异”(王国维《宋元戏剧考》)所谓无异,无非从形式到内容都有继承。如在徐咸的《西园杂记》中就有优人讽谏明孝皇的记载。

由此可见,优人的讽刺、箴谏是我国戏剧发展中的一个悠久传统。

## 写小作文好处多

陈章华

提高学生的写作水平,“练笔”是一个重要手段。多读多写多练是古已有之并被实践证明为行之有效的语文教学方法。我在日常作文教学中,除了完成规定篇目的大作文外,进行一定数量的字数少的小作文练习。对提高学生的写作水平,起了一定作用。

要学生写好小作文,首先要让学生对写小作文的好处有一个正确的认识,强调“熟能生巧”的道理,指出多写多读多练就逐步掌握写作的规律。然后,让学生阅读短小的文章,引导他们懂得文章的题材源于生活,只要仔细地观察自己周围的事物,可写的内容是很多的。学生对“生活是写作源泉”的道理有了初步认识之后,便会从生活中去觅取题材。如学校开展评六好活动,有的同学写了《谈六好活动》;看过电视剧《急诊》,有同学写了《看了电视剧〈急诊〉之后》;语文课小测验之后,有的同学就写《第一次语文测验》,谈了自己的体会;有的同学语文考试不及格,写了一篇《从头开始》,批评了自己重理轻文的思想,并下决心要把语文成绩提上去;有一个同学写了《买菜》一文,批评开后门的不正之风;有些同学还对学校中存在的某些问题,提出了批评和建议。由于这类文章的题材来自生活,一般都写得有血有肉、生动活泼,改变了过去空喊口号的不良文风。

写小作文也有沟通师生思想的作用,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和做学生思想工作。有的学生是用书信形式写小作文的,他们在信中要求老师谈谈怎样学好语文;有的对教学提出了合理建议;有的对考大学流露出悲观情绪。这样,教师可根据不同情况写点批语,做点思想工作;有些情况则及时向班主任和有关同志反映,共同帮助解决学生思想上存在的问题。